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朱金忠

代 理 人 蘇俊憲律師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1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37047號）執行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59號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園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金額新臺幣188,290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3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對人與聲請人間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3704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

01 系爭執行事件)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園路郵局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存款之執行程
03 序,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322號受理在案,為免受有
04 不能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上開第三人
05 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郵局
06 帳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
09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郵局帳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
10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3
11 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聲請人此部分聲
12 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
13 予准許。

14 (二)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15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認宜由聲請人為相
16 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方得停止上開執行程序。又
17 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對聲請人等6人為金錢債權之執行,則其
18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其延宕收取債權期間所生
19 之利息損失為度。

20 (三)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0年度
21 司執字第250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宜蘭地院92年度羅
22 促字第158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
23 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8,400元,及自民
24 國92年3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25 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26 計算之利息。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4年2月4日聲請停止執行
27 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應為本金38,400元、至聲請
28 停止執行前一日之利息149,903元【計算式:38,400元×20%
29 ×(12+164/366)+38,400元×15%×(9+156/365)=149,
30 90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程序費用1,000
31 元、執行費316元,共計189,619元。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強

制執行之系爭郵局帳戶存款金額為188,290元為等情，有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臺中公園路郵局民事聲明異議狀存卷可佐，足見聲請人所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系爭郵局帳戶存款金額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則相對人因未續行執行不能即時受償所受相當利息之損害，即應以系爭郵局帳戶存款金額188,290元為計算依據。又聲請人提起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郵局帳戶存款之金額計算應核定為188,290元，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本院審酌上揭第三人異議之訴案情尚非繁雜，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3年10月。故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應為以系爭郵局帳戶存款之金額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36,089元（計算式：188,290元×5%×3年10月＝36,089元），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36,100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徐于婷